

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龙住建文〔2022〕66号

签发人：张建华

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购房补贴措施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大要求，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鼓励和保障人才在我区安家置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以下购房补贴措施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各类持有技能证书的人员、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、志愿者，在开封市龙亭区开发企业购买新建一手商品住宅的，享受本次补贴政策。

二、补贴金额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以补贴券形式发放，面值分为每张1万元、2万元两种，购房时可抵消同等金额房款。

(二) 大专、本科学历，以及各类持有技能证书人员购房，每人给予1万元购房补贴券(1张)；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购房，每人给予2万元购房补贴券(1张)；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、志愿者，每人给予1万元购房补贴券(1张)；因疫情防控工作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，每人给予2万元购房补贴券(1张)；

三、补贴申领办法

(一) 符合补贴条件的意向购房人需先与开发企业商谈，房源和价款确定后，签订《购房确认书》；

(二) 意向购房人持《购房确认书》及相关学历证明、技能证书原件(非人社系统统发的技能证书须作出说明和真实性承诺)到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领取《龙亭区购房补贴券》；

(三) 每套房只能使用1张补贴券；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开发企业或股东个人以商品房产权抵偿个人债务，不发生现金购置新建商品房的，不享受本措施的补贴政策；

(二) 本政策实施前已完成商品房网签的，在申请注销网签后，由原购买人或其家庭成员重新网签或再购买商品房的，不享受本措施的补贴政策；

(三) 购房人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购房补贴，或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合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购房补贴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(四) 申请补贴集中受理时间：2022年12月15日-2023年2月15日前的每周二、周六上午9:00-12:00；

五、参与企业

碧桂园·江山赋、云玺、臻熙府、海洋幸福里、国控复兴一号·保利城、四季城B区、龙亭湖一号·玺园

六、本措施由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0371-22717876、工程科 0371-22717885

地址：开封市体育路16号院内4号楼201室

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2月11日

